

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园建
材料（景观类）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6990318000012015001

招标人（总承包单位）：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6 月 3 日

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园建材料（景观类）采购（二次）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组长签字):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园建材料（景观类）采购 （二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乐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园建材料（景观类）采购（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 2.2 建设规模：合同估算价约680万元；
- 2.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2.4 交货地点：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 2.5 供货期：自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具体根据招标人通知为准。
- 2.6 招标范围：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园建材料及设备的采购、维护及售后维修的相关专业化服务等；具体详见图纸及需求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3.4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70万元及以上的园建类材料（必须包含垂直高度8米及以上的雕塑装置）供货业绩，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等关键页）及发票（发票销售方名称应与合同中保持一致，发票可为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种任意一项，发票中须体现项目名称），若供货合同中无法体现雕塑装置高度等业绩要素信息的，须另行提供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或公章的图纸等相关佐证材料。

3.5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
-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区桥梁产业园	地 址：	崇川区同济科技园 B7 栋 4 楼
联系人：	余磊	联系人：	陈芳敏
电 话：	18064091757	电 话：	13814618609

2025年6月3日

附件：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程序	投标人资格审查→商务标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70万元及以上的园建类材料（必须包含垂直高度8米及以上的雕塑装置）供货业绩，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等关键页）及发票（发票销售方名称应与合同中保持一致，发票可为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种任意一项，发票中须体现项目名称），若供货合同中无法体现雕塑装置高度等业绩要素信息的，须另行提供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或公章的图纸等相关佐证材料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办理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电子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银行保函及保险保单模板”）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

		诚信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p>注：</p> <p>（1）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p> <p>（2）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系统中相应窗口（需从主体库中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标准	<p>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评审。</p> <p>①确定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不高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p> <p>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依次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次类推，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情况时，则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磊 电话：1806409175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芳敏 电话：13814618609
1.1.4	标段名称	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园建材料（景观类） 采购（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园建材料及设备的采购、维护及售后维修的相关专业化服务等；具体详见图纸及需求清单
1.3.2	供货期	自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具体根据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 投标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现场踏勘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6月5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2025年6月5日17时00分后（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 无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材料（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注：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企业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对应窗口或者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办理企业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特别提醒： 系统模板中必须上传的，但招标文件无要求的，上传空白页即可。
3.2.4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6803205.60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投标报价总价或单价高于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2.1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 固定单价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因劳务或材料价格变动、国家地方政策改变，或其它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深化设计、安装（如需）、现场成品保护、调试、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检测、经营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p>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3</u> 万元整</p> <p>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纸质文件要求：现场不需带打印出的纸质标书，但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伍份相同的纸质标书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贰份）给招标人，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收件人：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p>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9时30分</p> <p>解密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具体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p>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远程参加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如需）</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p>

6.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由于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边设计边施工，本次招标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具体分批供货数量以发包人指令为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供货量与招标量的偏差。无论实际供货数量远小于或远大于招标暂定数量，本次中标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2）此项目工期异常紧张，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充分勘察评估后再投标，一旦中标不得以对现场情况不了解等理由延期或拒绝供货，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p> <p>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p>		

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 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3.0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12、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提醒：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

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5500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上述费用由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

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根据评标办法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交钥匙工程）：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须按提供的报价样表格式填写，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数量按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所报单价。

(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因劳务或材料价格变动、国家地方政策改

变，或其它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深化设计、安装（如需）、现场成品保护、调试、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检测、经营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若报价中有任何遗漏，招标人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报价一经确认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最终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第四章合同、第五章供货要求等章节，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须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中标后提供相应的责任险以满足本项目后期责任赔偿，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2.6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满足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材料的品质须和图纸及投标人报价表及方案中注明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相符，否则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货物到货后，需报招标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严禁使用到本项目，否则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2.8 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是对该工程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的条文。招标人不完全保证招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阐述的准确性和完全性，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作出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人的有关人员口头描述所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需要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进行完善，完善的地方要充分说明理由。招标人保留对在合同实施全过程中，要求投标人为完全满足设计

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完善而作出的变更要求，这种变更要求投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并包含以上费用。

3.2.9 如投标人在投标时，未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标明有负偏离的部分，即使中标人中标，招标人也有权要求以上部分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这种要求投标人不得拒绝，且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3.2.10 在招标人未提出变更的前提下，中标人在方案优化、安装、摆放就位、调试、检测、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使用的时间。

3.2.11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清运垃圾，清运出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中标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招标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扣除相关区域内单位合同价千分之二的垃圾清运费。

3.2.12 投标人对所投材料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1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合同条款。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规定格式办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1.5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3.4.7.3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采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远程投标项目，不需要提供备份文件）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酌情终止本次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

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企业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对应窗口或者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办理企业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 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程序	投标人资格审查→商务标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470万元及以上的园建类材料（必须包含垂直高度8米及以上的雕塑装置）供货业绩，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等关键页）及发票（发

			票销售方名称应与合同中保持一致，发票可为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种任意一项，发票中须体现项目名称），若供货合同中无法体现雕塑装置高度等业绩要素信息的，须另行提供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或公章的图纸等相关佐证材料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办理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电子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银行保函及保险保单模板”）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
		诚信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

（1）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系统中相应窗口（需从主体库中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标准	<p>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评审。</p> <p>①确定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不高于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p> <p>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依次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次类推，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情况时，则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依次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次类推，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情况时，则现场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情况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注：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特殊情形下，除确认存在评审错误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人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付款方式；

(22)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或保单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材料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

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 工程

园建材料（景观类）材料采购买卖合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园建材料 (景观类) 采购买卖合同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乙方中标后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本合同自动终止。该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扣除相关费用后（如需）后退还给乙方。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 (元)	不含增值税总价 (元)	含增值税单价 (元)	含增值税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									
小计										
增值税税率为 <u>13</u> %，增值税额：_____ ※ _____ 元。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_____ ※ _____ （小写）：_____ ※ _____ 元。										

1.2 质量，按下列第 3 项执行：

1.2.1 按照_____标准执行。

1.2.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2.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现场根据图纸商定。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数量：按 1.1 项执行。该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增加部分的单价仍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按 1.1 项执行。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根据招标人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具体根据甲方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汽车。卸货由乙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保 险：乙方负责。

4.5 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货物清单。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24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2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甲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要求对全部产品、配置配件、软件及文档资料、文件进行数量、完备性方面的验收。

5.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按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测费用约定：乙方声明在合同生效后，首次委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后续检测结果有异议，再次委外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指定 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负责货物的交验、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5.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同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两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一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可对甲方合理收费。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6.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对合同已履行已开票部分结算额不做调整，对合同已履行但未开票部分结算额根据实际开票税率调整已结算金额，对合同未履行部分按合同实际履行期间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专用 发票。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调整方式为： /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包含乙方成本、运输、装卸、检测、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6.2 上月 ※ 日至本月的 ※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 ※ 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甲方提供的收货凭证作为双方办理结算和付款的必备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乙方的送货单、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6.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可以直接付款给乙方，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付款。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4 货款支付：

先货后款：货款分期支付。合同履行完毕、甲方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40%，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后第一年支付至结算金额的60%，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第二年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0%，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第三年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6.5 货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等金融工具（甲方不承担任何财务费用） 。

6.6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 6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或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

6.7 本合同资金来源于业主对甲方工程款的支付，如果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定支付给甲方，双

方约定按风险共担原则，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期限作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7.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 7.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7.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 7.1.4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 7.1.5 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7.2.2 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7.2.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___/___；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7.2.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___专用___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6 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7.2.7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原增值税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甲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乙方应当同意甲方退货，甲方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5%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3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

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乙方收取甲方违约金的，应依法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中含增值税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约定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9.7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 违约金 ※ 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此造成合同解除或合同变更转让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9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向甲方支付逾期送达发票金额 10 %的违约金。

9.10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9.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1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的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9.13 乙方被国家部委、国铁集团、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14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9.14.1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上级管理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得在媒体上作不利于上述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宣传，不得妨碍当地交通、治安，妨害他人工作、生活和社会稳定，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4.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及资质资料、银行保函、发票、单证等）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的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元/份、次；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乙方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自承担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3.1 特别约定：乙方将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转让或用于担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

13.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总额的10%。

13.3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的任一款项不足以清偿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的，优先支付主债务。

13.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5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乙方送达地址： _____ ※

联系人：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13.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3.5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全部条款均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写（除签名与日期）、涂改无效。

13.6 合同签订地点：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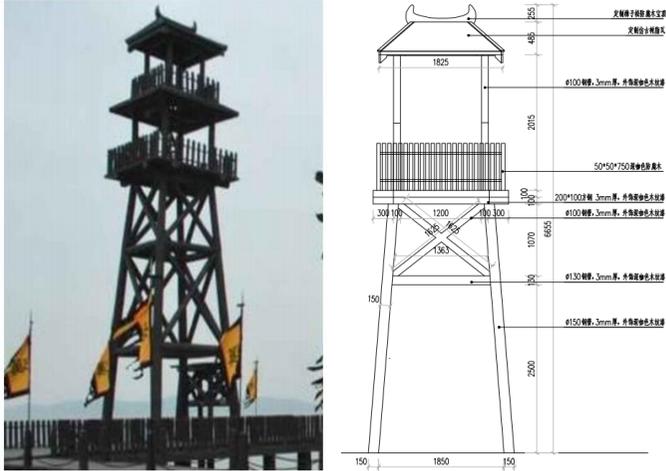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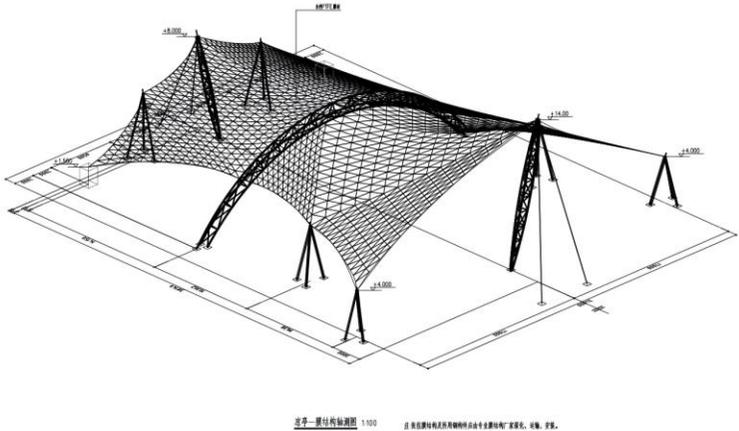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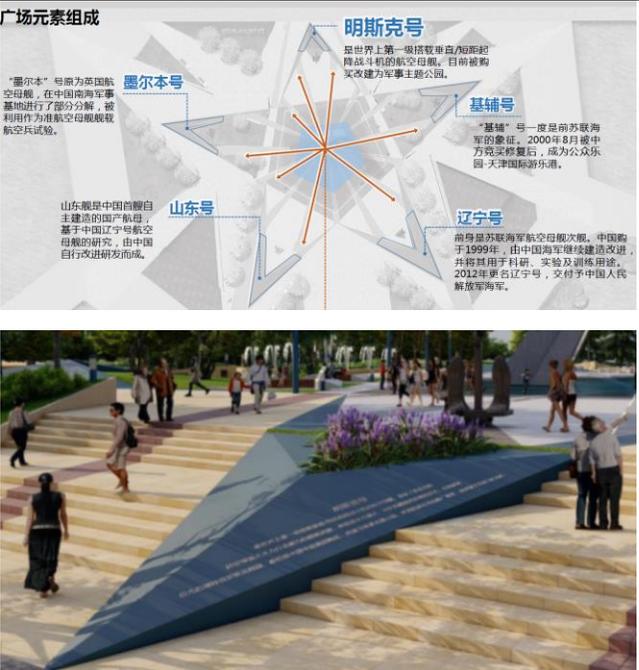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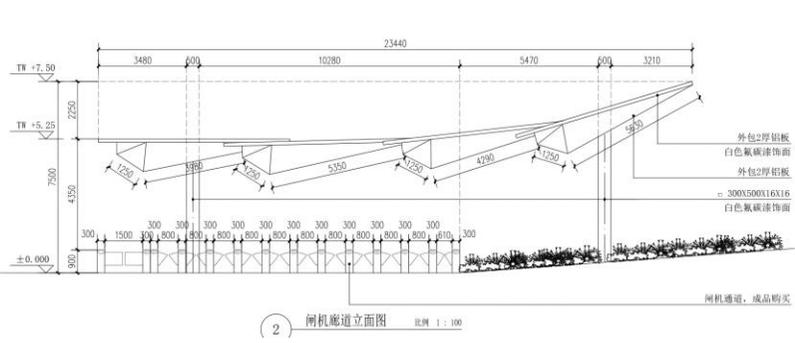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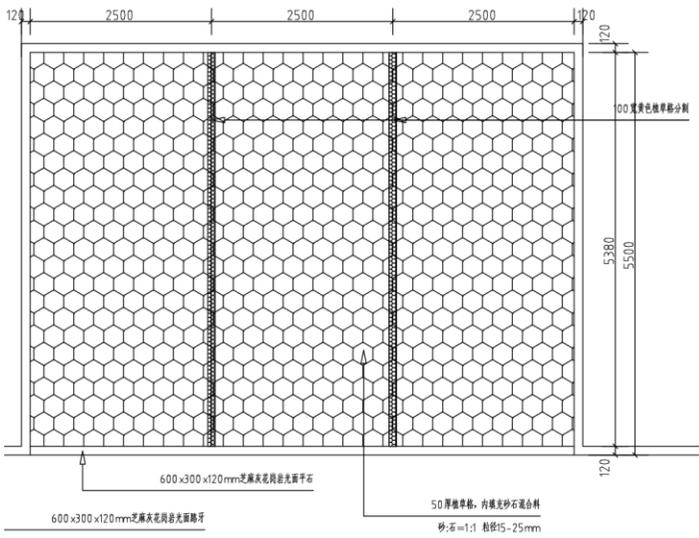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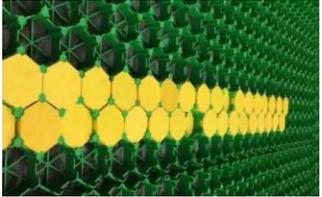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	合价(含 税13%)	初步设计参考图及参考样品	备注
1	哨塔	座	8	78891.93	631135.44		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含安装；需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供风荷载计算书，经招标方及相关主体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2	凉亭 1. 白色PTFE（6000-7000N）张拉膜含钢结构，顶高14.0m，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 2. 含膜材、钢结构，含施工安装。 3. 不含基础。	m ²	939	750	704250		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含安装；需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供风荷载计算书，经招标方及相关主体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4、清单为膜结构投影面积。									
3	特种钢结构文化墙	处	5	405729.92	2028649.6	<p>广场元素组成</p> <p>明斯克号 是世界上第一级搭载垂直/短距起降战斗机的航空母舰。目前被购买改建为军事主题公园。</p> <p>墨尔本号 “墨尔本”号原为英国航空母舰，在中国南海军事基地进行了部分分解，被利用作为准航空母舰舰载航空兵试航。</p> <p>基辅号 “基辅”号一度是前苏联海军的象征。2000年8月被中方购买修复后，成为公众乐园-天津国际游乐港。</p> <p>辽宁号 前身是苏联海军航空母舰次舰。中国购于1999年，由中国海军继续建造改进，并将其用于科研、实验及训练用途。2012年更名辽宁号，交付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p> <p>山东号 山东舰是中国首艘自主建造的国产航母，基于中国辽宁号航空母舰的研究，由中国自行改进研发而成。</p> 	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含安装；需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经招标方及相关主体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4	闸机廊架	个	2	788919.29	1577838.58	 <p>闸机廊道立面图 比例 1:100</p>	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含安装；需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提供风荷载计算书，经招标方			

							及相关主体单位 认可后方可实施
5	雕塑	个	2	450811.02	901622.04		满足图纸设计及 规范要求，含安 装；需有相关资 质的设计单位进 行二次深化设计 并提供风荷载、 地震荷载计算 书，经招标方及 相关主体单位认 可后方可实施
6	植草格	m ²	18599	47.34	880476.66		满足图纸设计及 规范要求

								
7	植草格停车位标识	个	141488	0.56	79233.28			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计:				6803205.60			

备注：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风荷载、地震荷载计算书及相应的施工方案，并经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审核通过；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因此对建设单位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因劳务或材料价格变动、国家地方政策改变，或其它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深化设计、安装（如需）、现场成品保护、调试、保险、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检测、经营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2、供货期：自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具体根据招标人通知为准。

二、货物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全新的原厂原装货物和完善服务。

2、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生产标准及技术要求。

3、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样品进行封样。

4、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已使用或即将使用的产品进行抽检，与样品进行比对。

5、原则上不允许改用合同确认的产品型号，证明其综合性能指标优于先前封样样品，得到招标人批复后方可使用，并提交样品封样。

6、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三、注意事项

1、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3、货物进场前，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须提供该产品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须提供该产品经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属国家强制性认证的需提供国家强制性 3C 产品认证证书。

四、相关计费风险提示

- 1、本文件中数据如有偏差以实际为准，投标人可自行核实。
- 2、投标人须考虑以上相关风险，如中标，不能以此作为不执行中标人责任、义务的免责条款。

五、验收要求

-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要求对全部产品、配置配件、软件及文档资料、文件进行数量、完备性方面的验收。
- 3、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进行供货，由招标人进行验收。
- 4、验收时中标单位代表必须到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出具《验收报告》，中标单位凭招标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

六、其他

- 1、如中标人在合同期提供的产品经甲方抽检，与上述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实测样品的检验结果相比，存在任一指标低于样品的，将视乙方违约，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协议，相应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本项目所涉各款产品所有指标经检测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方可进行进场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系统自带格式无法上传，可上传至“其他资料”中）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系统自带格式无法上传，可上传至“其他资料”中）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四、其他资料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并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责任险以满足本项目后期责任赔偿。

3、我方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4、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涉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均真实，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可提供有关原件供招标人备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虚假投标，可取消中标资格。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投标 所用 品牌

1、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招标货物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电气设备采购供货要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

3、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人项目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要求的，中标后中标人在同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人提出的项目供货要求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4、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5、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6、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7、所投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应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及说明编制技术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的所需提供的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文字描述部分应详尽，技术参数部分应列出数值）。

六、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踏勘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二、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三、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到约束。

四、我方承认投标文件附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我方将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六、若我方中标，则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注：1、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仅为格式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求自行拓展；

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均为人民币含税价格（税率13%）。

八、银行保函及保险保单模板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 _____ 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本保函作为 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地址： 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CNY _____）的款项：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保函

保单号：

XXXXXXXXXX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致：_____（招标人、采购人等，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根据贵方于年月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据投保人的申请，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执，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日期：年月日